

書用專大

沫商海

著 波 玉 鄭

行印局書民三



法商海

著 波 玉 鄭

業畢學大國帝都京本日：歷學

官法大院法司：歷經

授教法民學大治政立國

長院院學法學大化文國中：職現

授教法民學大灣臺立國

行 印 局 書 民 三

(c) 海商法

著者 鄭玉波

發行人 劉振強

出版者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郵撥／〇〇九九八一五號

初版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一月
修訂十二版 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

編號 S58289

基本定價 購元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1100號
著作權執照臺內著字第一三二三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57-14-0145-5 (平裝)

修訂三版序

本書業已三版，經兩次修訂，第一次係因海商法之修正而全面修訂，此次則因保險法之公布實行，而修訂海上保險章。惟海商法兼具海事法與商事法之雙重性格，其範圍甚為廣泛，舉凡國際法、國內法、公法、私法、物權法、債權法、實體法、程序法、無不涉及殆遍。內容複雜，頭緒繁縝，在研究上比較困難。筆者學殖未深，不敢侈言著述，本書原係將歷年來在政大等校講授海商法所編講義，整理而成，故祇能做為個人一本教學記錄，或一篇讀書報告而已，雖經屢次修訂，但錯漏之處，仍所難免，尚請海內宏達不吝賜教為幸。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鄭玉波

序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

海商法目錄

修訂三版序

緒論

第一章 海商法的意義

第二章 海商法的法系

第一 英美法系.....

第二 法國法系.....

第三 德國法系.....

第三章 海商法的法源

第一 成文法.....

第二 國際公約及規則.....

第三 習慣.....

第四 判例.....

第四章 海商法的特色

八 八 八 五 五 四 三 三 二

本論

第一章 海上企業組織

第一節 船舶（物的組織）（設備資本）

第一款 船舶的意義.....一

第二款 船舶的特性.....三

第一 人格性.....三

第二 不動產性.....四

第三款 船舶的國籍.....五

第四款 船舶的文書.....六

第五款 船舶的所有權.....七

第六款 船舶的優先權.....八

第七款 船舶的抵押權.....九

第八款 船舶的強制執行.....一〇

第二節 海上企業主體（海上運送人）（人的組織I）.....一元

第一款 總說.....一元

第二款 船舶的共有.....	三〇
第三款 船舶所有人的責任.....	三一

第三節 船長及海員（人的組織II）.....

第一款 總 說.....	三二
第二款 船 長.....	三三
第一 船長的意義.....	三三
第二 船長的任免.....	三三
第三 船長的權限.....	三三
第四 船長的義務.....	三三
第三款 海 員.....	三四
第一 海員的概念.....	三四
第二 海員的僱用.....	三四
第三 海員的義務.....	三四
第四 海員的權利.....	四五
第五 海員僱傭關係的消滅.....	四五

第一章 海上運送契約.....

第一節 貨物運送

第一款 總 說

第一 貨物運送契約的意義

第二 貨物運送契約的種類

第二款 貨物運送契約的成立

第三款 貨物運送契約的效力

第一項 及於運送人與託運人間的效力

第一 運送人的權利義務

第二 託運人的權利義務

第二項 及於受貨人與運送人間的效力

第一 受貨人的權利義務

第二 運送人的權利義務

第三項 及於第三人的效力

第四款 貨物運送契約的解除

第五款 載貨證券

第一 總 說

第二 載貨證券的發給

第三 載貨證券的效力.....

三

第二節 旅客運送.....

三

第一 總 說.....

八

第二 旅客運送契約的成立.....

六

第三 旅客運送契約的效力.....

七

第四 旅客運送契約的解除.....

八

第三節 船舶拖帶.....

八

第一 船舶拖帶的意義.....

八

第二 船舶拖帶的效力.....

八

第三章 海上事故.....

九

第一節 總 說.....

九

第二節 船舶碰撞.....

九

第一款 船舶碰撞的意義.....

九

第二款 船舶碰撞的損害賠償.....

九

第三款 碰撞所生請求權的時效.....

九

第四款 船舶碰撞的處理

11

第三節 救助及撈救

11

第一款 救助及撈救的意義

11

第二款 對人救助

11

第三款 對物救助

11

第一 對物救助的性質

11

第二 對物救助的成立

11

第三 對物救助的效力

11

第四節 共同海損

11

第一款 總 說

11

第一 海損的意義及其種類

11

第二 共同海損的意義及其基本觀念

11

第二款 共同海損的要件

11

第三款 共同海損的效力

11

第一項 共同海損的損害

11

第一 損害的範圍

11

第二章 損害的計算	10
第二項 共同海損的分擔	10
第一分擔人	10
第二 分擔額的計算	10
第三項 共同海損的回復	10
第四款 共同海損債權的擔保及時效	10
第五款 共同海損債務的有限責任	10
第四章 海上保險	
第一節 總說	
第一 海上保險的意義	10
第二 海上保險的經濟效用	10
第三 海上保險的沿革	10
第二節 海上保險契約	
第一款 海上保險契約的成立	10
第二款 海上保險契約的要素	10
第一 保險標的	10

第一二 保險事故.....	103
第三 保險期間.....	105
第四 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	107
第三款 海上保險契約的效力.....	108
第一項 保險人的危險負擔.....	109
第一一 保險人的責任.....	113
第一二 保險損害的估計.....	114
第三 保險金的給付.....	115
第二項 要保人的權利義務.....	116
第一 保險費的給付.....	117
第二 危險的通知.....	118
第三 保險金的請求.....	119
第四款 海上保險契約的消滅.....	120
第三節 海上保險的委付.....	121
第一款 總 說.....	122
第一一 委付的意義.....	123
第二 委付制度的沿革及其立法例.....	125

第二款 委付的成立.....

第一 須有委付的原因.....

一四〇

第二 須有委付的表示.....

一四一

第三 須經承諾或判決.....

一四二

第三款 委付的效力.....

一四三

第四款 委付的時效.....

一四四

附
錄

•

①海商法.....

一四五

②船舶法.....

一五六

③引水法.....

一五七

④關於船舶碰撞規定統一公約.....

一五八

⑤關於海難救助撈救規定統一公約.....

一五九

⑥一九五〇年約克、安特瓦普規則.....

一六〇

⑦本書參考書目.....

一六一

海商法

鄭玉波著

緒論

第一章 海商法的意義

海商法 (*Maritime Commercial law, Droit Commercial maritime, Seehandelsrecht*) 是什麼？海商法就是以海上商事為規律對象的一種商事法。這一定義，可分下列三點說明：

(一) 海商法是一種海法：海法是別於陸法和空法而言的。人類的社會活動，起初是局限於陸地，後來又擴展到海洋，最近更指向太空，進步之速，變化之大，簡直無法形容。那麼究竟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成就呢？其中因素固不止一端，然而人類能夠過着有規律的生活——說得明顯一點，能夠過着法律的生活，無疑地是其中一項最大的原動力。因為有了法律，才免去了混亂鬭爭的局面，換句話說，有了法律，生活才得到安定，生活安定，才有餘力去求發展，於是爬山越嶺，一進而為乘風破浪，再進而為馭氣排空。造成今天這樣輝煌的業績，論功行賞，法律是不應該沒有分的。

人類活動的大舞臺，既然由陸地擴展到海洋，又將凌入太空，那麼規律人類活動的法律，自然也有陸法、海法、空法之分了。陸法、空法這裏暫且不談，單就海法來說。海法也就是海事法，它是有關規律海上交通的一切法規的總稱，範圍雖然很廣，但主要的可分為海事公法與海事私

法兩類。前者如海事行政法、海事刑法、和海事訴訟法等都是；後者一般即指海商法而言，所以說海商法就是一種海法，或者海事法。

(一) 海商法是一種商事法：海商法是海法的一種，與他種海法的不同處，就在乎它是以商事為規律對象這一點，那麼海商法由其規律對象上看，應該說是商事法。商事是對着民事而言。大體說來，以營利為目的的事業，便是商事，而規律商事的法律，便是商事法。我國採取民商統一制度，雖然已經沒有了商法，但並不能說連商事也沒有了。既然還有商事，當然還得有規律商事的法律；不過商事法祇能算是民法的一種特別法，也可以說是特別民事法，因此海商法也可以說是特別民事法的一種，與民法處於普通法與特別法之地位，所以海商法第五條才規定：「海商事件，本法無規定者，適用民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二) 海商法是海上商事法：商事法不止一種（如公司、票據、保險法都是），海商法在商事法裏所具有的特徵，就是以海上商事為其規律對象。所謂海上商事與陸上商事不同，海上商事係以海上運送為中心，而就船舶的所有、利用、及海員的權利義務，海難、海損、及海上保險等一切事項的總稱。陸上商事，雖然也有運送營業（民法六二二條以下），但是比起海上運送來，却簡單得多。可見海上商事是一種特別的商事，所以海商法也應該說是海上商事法。必須標出「海上」二字，做為它特有的屬性，才能够和一般商事法有所區別。

依據以上三點所述，我們可以得一結論，那就是：側重海事方面去看，海商法是商事的海事法；反之側重商事方面去看，海商法又是海事的商事法。不過一般在講學上或法典的編排上都把海商法列為商事法的一部門，所以我們才說：海商法是以海上商事為規律對象的一種商事法。

第二章 海商法的法系

海運發達的國家，海商法規當然也是相當的完備，世界各國的海商法可分三大系統：（註1）

第一、英美法系

英國的海商法非常充實，在一八九四年公布的商船法 (*Merchant Shipping Act*)，共七十四條，內容豐富。而於一九〇六年又公布海上保險法 (*Marine Insurance Act*)，此外還有載貨證券法（一八八五年公布）、海事條約法（一九一一年公布）、引水法（一九一三年公布）、海上貨物運送法（一九二四年）等等，真是應有盡有。英國本來是個習慣法的國家，但是對於海商的法規，却有這許多的成文法典，可以算是一種特色。

美國關於海商法並沒有像英國商船法那樣綜合性的成文法典，祇是於習慣法之外，有些局部性的單行法規而已。例如一八九三年公布的哈特條例 (*Harter Act*) 態規定船主之責任，一九一五年的海員法 (*Seamen's Act*)，乃保護海員的法律。此外尚有一九一六年的載貨證券法 (*Pommerene Act*)，一九一一年的海難救助法 (*Salvage Act*)，一九一〇年的海事優先權法 (*Federal Maritime Lien Act*)，和一九三六年的海上貨物運送法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Act*) 等等，都是海商有關的法規。

第二、法國法系

法國自一六八一年由路易十四頒布海事條例 (*L' Ordinance de la Marine*) 以來，即成爲

各國海事立法的模範，到了拿破崙制定法國商法的時候（一八〇七年），仍以此條例爲基礎，將海商做爲該法典的第二篇（自一九〇條至四三六條，計二四七條），佔極重要的部份。此外還有船舶碰撞有關的法律（一八九一年），船舶抵押法（一八八五年）、海難救助法（一九一五年）、海上物品運送法（一九三六年）、及海上優先權法（一九四九年）等，做爲海商篇的補充。屬於這一法系的國家，有荷蘭、比利時（一八七九年以前）、海地、森多明峨等，這些國家海商法的內容和法國完全一樣。又西班牙（一八二九年以前）、葡萄牙、墨西哥、阿根廷、烏拉圭、秘魯、智利等國的海商法，也都屬於這個系統。

第三、德國法系

德國於一八九七年制定的商法，第四篇就是海商（Seehandel），由第四七四條至第九〇五條，共爲四三七條，可謂相當詳備。其後又有海員法（一九〇二年）和商船國旗法（一九五一年）的公布，在立法技術上較其他法系爲優。屬於這個法系的有丹麥、瑞典、挪威、蘇俄、及意大利等國。但意大利係在商法的第二編設有海商及航海等規定，實質上是折衷於法、德兩法系的。他如西班牙於一八二九年以後也改歸德國法系。至於日本也在商法的第四篇設有海商，大致說是屬於德國法系，但是關於船主責任的限制及共同海損等規定，却是仿自法國法系，所以也可以說是屬於法、德折衷法系。

我國海商法在實質上係仿自日本商法的海商編，間亦採取德制；但在形式上却是制定爲單行法規、與英、美之海商法的情形相同。